**附件二：承诺函**

承诺函

致采购人: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**吉祥里、御府名筑二期、黄阁翠苑、儒骏城立方、荔景御园、碧桂园阳光苑、天安云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项目（含7个项目）招标代理**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**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，报价情况（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报价（万元）** | **下浮率** |
| 1 | 吉祥里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**（下浮率统一填写）** |
| 黄阁翠苑 |
| 2 | 儒骏城立方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 |
| 碧桂园阳光苑 |
| 3 | 御府名筑二期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 |
| 4 | 荔景御园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 |
| 5 | 天安云谷 | **（响应供应商填写）** |

**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当所报下浮率与响应报价折算出的下浮率不一致时，以所报下浮率为准，同意采购人以所报下浮率为准修正响应报价。**

1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依约履行委托合同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2.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，不擅自更换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团队（注册执业人员），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，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，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。
3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